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連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統稱「該刊發文件」)。

由於獲核數師通知其進行重組，故本公司謹此作出澄清，該刊發文件中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應為「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股東(「股東」)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上文所述外，該刊發文件所載列的一切資料及內容均為正確並維持不變。

本公司謹就上述錯誤所造成的任何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張路先生及周耀波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